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梁建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3 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  
電子郵寄各會員  
2021/07/09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# 部長徐國勇

擬1.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法規委員會

2.上網公告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10 年 6 月 29 日
文 第 1352 號

裝

訂

線